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党政发〔2018〕2号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 关于修订、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 有效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，建设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，根据《关于做好学校现行规章制度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党政发〔2017〕15号）要求及工作安排，对我校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经学校研究，现将我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本次清理工作共清理学校规范性文件共 748 件。其中，以学校名义发布的文件 250 件，以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名义发布的文件 498 件。

二、对适宜学校管理、服务实际和发展需要的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，共 554 件。其中，以学校名义发布的文件 179 件，以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名义发布的文件 375 件。

三、对部分内容需要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，共 135 件。其中，以学校名义发布的文件 41 件，以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名义发布的文件 94 件。

四、对已过时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共 59 件。其中，以学校名义发布的文件 30 件，以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名义发布的文件 29 件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贵州师范大学规范性文件（保留）目录
2. 贵州师范大学规范性文件（修订）目录
3. 贵州师范大学规范性文件（废止）目录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

2018 年 1 月 9 日